

淮南职教集团文件

淮职集字〔2015〕3号

淮南职教集团理事会选举办法

一、按照有关选举法规定，淮南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理事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的组织领导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。

二、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理事会选举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。

三、第一届理事会候选人由职教集团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名，以鼓掌通过方式进行等额选举。

四、本次代表大会选举理事长单位 1 名、副理事长单位 15 名、理事单位 26 名。

五、本办法经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